

海淀区 2026 年“京颐杯”社会化退休 人员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京颐杯”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服务内容：海淀区第七届“京颐杯”书画摄影展活动及“京颐启新程·银龄绘新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致力于为广大退休人员搭建学习交流、涵养情操的平台，使大家在活动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与深厚底蕴，进一步激发退休人员参与社会活动的热情，助力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北京博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29



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6 年“京颐杯”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负责人：刘涵

联系电话：88506010

乙方：北京博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60 号院 3 号楼 1 层 2590 室

法定代表人：尚素云

联系人：魏晓娟

联系电话：1346652069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海淀区 2026 年“京颐杯”社会化退休人员系列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将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 159967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元。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50%，即人民币 79983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报酬的 50%），即人民币 79983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北京博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桃园支行银行

账号：0200000609200265715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 60 号院 3 号楼 1 层 2590 室

电话：18600491659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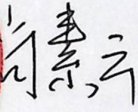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
19731

附件：

采购需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为宗旨，以“京颐杯”为引领，以海淀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专属活动品牌为抓手，充分展现新时代首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迫切需求，通过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传统文化、银龄人力资源开发、服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做到“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汇聚各方力量，丰富老年朋友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服务需求

1.1 海淀区第七届“京颐杯”书法绘画摄影活动

1.1.1 书法绘画摄影活动

广泛动员并组织海淀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参与到书法、绘画、摄影等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艺术交流中，为退休人员搭建学习新技能、陶冶情操的平台，让他们在线下采风笔会等活动中，深刻感受到中华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与深厚底蕴，进一步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1.1.1.1 线下教学

组织邀请书法、绘画、摄影相关专业协会师资人员开展相关领域线下教学，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共计不少于 3 人；开展不少于 12 次线下教学，每类别每次教学人数不少 30 人；每人每次授课费用不高于 1500 元。

1.1.1.2 作品收集（计划 5 月中旬）

5 月底前，将全区各街道筛选、推荐的，具有“北京特点”的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及时汇总，整理成表，并完成作品收集。

1.1.1.3 作品初审（计划 5 月 30 日前）

组织邀请书法、绘画、摄影相关专业协会师资人员进行评审，每个专业不少于 2 人。对每类作品按照分数高低，评选出优秀作品不少于 50 幅，共计不少于 150 幅，并将评选出的优秀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及时扫描装裱。每人每天评审费用不高于 1500 元。

1.1.1.4 作品终审及展示（计划 6 月上旬）

(1) 对 150 幅优秀作品开展终审，按照书法、绘画、摄影类别分别设置一等奖各 2 名、二等奖各 4 名、三等奖各 6 名、优秀奖至少各 10 名；

(2) 线上展览开放微信平台点赞端口，浏览书法、绘画、摄影优秀作品的观众对喜爱的作品进行点赞，并评选出最受欢迎作品奖各 3 名；

(3) 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印制成册，不少于 200 本，发放给作者本人及各街镇；

(4) 优秀作品征得退休人员同意后，开展不少于 2 天的线下展览。

1.1.2 颁奖典礼暨银发市集

1.1.2.1 颁奖典礼（10 月，最终以实际举办日期为准）

为表彰在第七届“京颐杯”书法绘画摄影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海淀区浓厚的人文艺术氛围，组织策划颁奖典礼。预计颁奖典礼时间 10 月（最终以实际举办日期为准），活动现场不少于 300 人。

1.1.2.2 银发市集（10 月，最终以实际举办日期为准）

根据海淀区资源特色，结合颁奖典礼，开展不少于 2 天的银发市集活动。包含市集内容征集、活动组织、安全保障，不少于 20 个展位。组织海淀区社会化退休人员不少于 600 人，进行线下参观。

1.2 “京颐启新程·银龄绘新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京颐先锋”志愿服务，促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参与，推动实现老有所为。

1.2.1 开展北京市“京颐先锋”启动仪式（预计 5 月初）

根据北京市人社局要求，举办“京颐先锋”志愿服务队启动仪式，并对海淀区 29 个街镇志愿服务队授旗。组织全市社会化退休人员不少于 200 人；定制统一的志愿服务服装、帽子、徽章不少于 200 套；保障海淀区志愿服务人员统一活动的车辆及保险等。

1.2.2 开展海淀区“京颐启新程·银龄绘新篇”活动

组织区级志愿服务队开展“京颐启新程·银龄绘新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 2 场，累计线下参加活动人员不少于 800 人。定制统一的志愿服务服

装、帽子、徽章既不少于 800 套，也不少于实际线下参加活动人员所需数量；保障志愿服务人员统一活动的车辆及保险等。

二、工作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服务需求，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线上活动、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方根据海淀区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聚焦“老有所学”“老有所教”，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宣讲统稿、作品介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1.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节目单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印刷等工作。

1.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邀请函、节目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1.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1.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定”的要求。

1.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用、场地租赁、舞美、设备租赁、

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1.4.1 邀请书法、绘画、摄影教学和评审人员。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书法绘画摄影类授课老师和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

1.4.1.1 海淀区第七届“京颐杯”书法绘画摄影展活动授课老师至少完成12学时的线下教学。

1.4.2 “京颐启新程·银龄绘新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志愿服务注册操作视频的制作。

1.4.3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开展书画摄影教学、作品评审、启动仪式、颁奖典礼、银发市集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场地，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1.4.4 舞美。中标方应根据活动主视觉、适老化等要求设计舞台效果，每场活动应具备LED屏幕或者投影设备，同时制作麦标、地贴、背景板、易拉宝等物料（含艺术交流活动舞台地毯、车台、空飘等），并准备好相关视频背景、音乐等材料，根据活动具体形式配备发言台等设施，准备服装及相关道具，相关内容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使用。

1.4.5 设备配置。中标方配合活动内容，应配备专业的灯光、音响、导播台、直播等设备，并具备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空场中频混响时间小于2秒，灯光达到观众席照明亮度需求。

1.4.6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彩排、实际活动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1.4.6.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活动场所配备安保及医疗救护车、专业医疗团队等。

1.4.6.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等事项。

1.4.6.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和疏散员，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1.4.6.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

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1.4.7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

1.4.8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舞美团队、化妆团队，并邀请专业主持人主持活动。

1.4.9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1.5 宣传推广

1.5.1 宣传品。中标方应深入挖掘文化、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宣传教育工作品牌，设计适合于退休人员的原创、文创产品，不少于 1600 份。

1.5.2 活动证书、奖杯、奖品。中标方根据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证书，并购买奖杯、奖品。

1.5.3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

1.6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设计图等，纸质版、电子资料都需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1.7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1.8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主持人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三、考核依据

1. 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四、服务地点及其他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50%；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报酬的50%）。

